秀山发改投〔2023〕177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秀山县大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

报告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 你局《关于重新审批秀山县大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秀山水利函〔2023〕25号）和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。我委秀山发改投〔2021〕268号文曾批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大河水库是具有供水及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（1）型水利工程。水库正常蓄水位549.00m，总库容212.86万m3。主要建设内容由枢纽工程、灌溉和供水工程组成。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、溢洪道、取水口、放水隧洞（兼导流洞）和灌溉供水建筑物等。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，坝顶高程552.50m， 坝顶宽7.00m，坝轴线长115.00m，最大坝高45.50m。灌溉和供水管道干管共用，其中输水干管管道总长7.90km，支管管道总长11.30km；总投资19933.89万元。现根据实际需求，变更建设规模及内容，结合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概算审核报告，总投资变更为24153.93万元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秀山县大河水库工程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6-500241-76-01-002200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秀山县梅江大灌区管理所。

四、建设地址：秀山县兰桥镇正树村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22个月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大河水库是具有供水及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（1）型水利工程；水库正常蓄水位549.00m，总库容212.86万m3；主要建设内容由枢纽工程、灌溉和供水工程组成；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、溢洪道、取水口、放水隧洞（兼导流洞）和灌溉供水建筑物等；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，坝顶高程552.50m,坝顶宽7.00m，坝轴线长115.00m，最大坝高45.50m；灌溉和供水管道干管共用，其中输水干管管道总长7.90km，支管管道总长11.30km。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4153.93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1323.00万元，建设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7771.6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66.45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408.95万元，环境保持工程投资132.80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751.0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八、招标核准：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、设计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招标；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；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；招标公告在“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”和“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秀山县）”上发布。

九、节能审查：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要求，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

按照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，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尽快将初步设计概算报送我委审核。秀山发改投〔2021〕268号文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秀山县大河水库工程投资估算表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　 2023年4月7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 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

秀山县大河水库工程投资估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工程或费用名称 | 估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**一** | **工程费用** | **11323.00** |  |
| 1 | 建筑工程 | 9066.57 |  |
| 2 |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组公路硬化工程 | 197.79 |  |
| 3 |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公路硬化工程 | 254.54 |  |
| 4 | 施工临时工程 | 1804.10 |  |
| **二** | **建设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** | **7771.63** |  |
| **三** | **工程建设其他费用** | **2766.45** |  |
| 1 | 建设管理费 | 181.91 |  |
| 2 | 工程建设监理费 | 290.08 |  |
| 3 | 生产准备费 | 107.82 |  |
| 4 | 科研勘察设计费 | 1332.62 |  |
| 5 | 其他 | 854.02 |  |
| **四** | **基本预备费** | **1408.95** |  |
| **五** | **环境保持工程投资** | **132.80** |  |
| **六** | **水土保持工程投资** | **751.10** |  |
|  | **估算总投资** | **24153.93** |  |